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告示

【第 316/2026 號】

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99/M 號法令所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 72 條第 2 款的規定，茲公示通知下列社會房屋申請的家團代表：

序號	姓名	申請表編號	建議書編號	批示日期
1	林碧珍	31202008673	2004/DHP/DHS/2026	08/04/2026
2	林嘉華	31202008472	1073/DHP/DHS/2026	02/03/2026
3	許燕燕	31202008798	1124/DHP/DHS/2026	09/03/2026
4	曾有女	31202009047	1331/DHP/DHS/2026	16/03/2026
5	林蔚盈	31202001856	1132/DHP/DHS/2026	09/03/2026
6	周永康	31202001954	1136/DHP/DHS/2026	09/03/2026
7	黃珍妮	31202008495	1046/DHP/DHS/2026	02/03/2026
8	王天賀	31202004371	1166/DHP/DHS/2026	09/03/2026

序號 1 的社會房屋申請人曾為經濟房屋取得人，根據第 17/2019 號法律《社會房屋法律制度》第 8 條第 1 款 (2) 項及第 2 款，以及運輸工務司司長在建議書上的批示，免除妨礙性要件的請求不獲許可。房屋局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第 93 條第 1 款及第 97 條 a) 項、《社會房屋法律制度》第 8 條第 1 款 (2) 項及第 2 款、第 30/2020 號行政法規《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3 款 (1) 項的規定，以及房屋局局長在建議書上的批示，決定駁回申請。

序號 2-3 的社會房屋申請人未在指定期間內提交補充文件，未能確認申請是否具備《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所規定的要件，房屋局作出聽證通知後，有關人士未在法定期間內提交書面解釋，根據《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3 款 (1) 項的規定，以及房屋局局長在建議書上的批示，決定駁回申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序號4的社會房屋申請人在提出申請之日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連續或間斷居留未滿7年，房屋局作出聽證通知後，有關人士未在法定期間內提交書面解釋，根據《社會房屋法律制度》第7條第3款，《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施行細則》第6條第3款(1)項的規定，以及房屋局局長在建議書上的批示，決定駁回申請。

序號5-7的社會房屋申請人在分配前重新審查時，未在指定期間內提交所要求的文件，房屋局作出聽證通知後，有關人士未在法定期間內提交書面解釋，根據《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施行細則》第8條第1款、第2款、第9條(1)項的規定，以及房屋局局長在建議書上的批示，決定不分配並取消申請。

序號8的社會房屋申請人在收到房屋局發出分配單位通知後無合理理由而不出席簽署社會房屋租賃合同，房屋局作出聽證通知後，有關人士未在法定期間內提交書面解釋，根據《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施行細則》第11條第1款及第2款的規定，以及房屋局局長在建議書上的批示，決定將有關社屋申請的程序視為等同於《社會房屋法律制度》第8條第1款(7)項規定的情況而宣告消滅，且2年內不得提出社屋申請。

倘對上述決定不服，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第148條、第149條及第150條第2款的規定，自本告示在房屋局網站公佈之日起計15日內，可向房屋局局長提出不具中止效力*的聲明異議(*司法上訴的期間不會因提出聲明異議而中止)，又或根據《行政訴訟法典》第25條及第9/1999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第30條的規定，自本告示在房屋局網站公佈之日起計30日內，可向行政法院提起司法上訴，該司法上訴不具中止效力。

2026年6月12日於房屋局

公共房屋廳廳長

陳華強